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8號

原　　告　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光宏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李巧雯律師
被　　告　林賜玉
訴訟代理人　蕭健宏

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百零七年度重上字第十一號返還土地等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座落花蓮縣○○市○○段○○○號房屋（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 段○○○○○○號）及花蓮縣○○市○○段○○○號房屋（門牌號碼：花蓮縣○○市○○路○ 段○○○○○○○號，與上開828-32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遭被告以兩造間有合建房屋之合意與事實，依兩造間之合建契約取得總建坪數百分之40之建物而無權占用，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語。被告則辯以依本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之主文所載：「被告（按：即本件原告）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 至9 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按：即本件被告）」，即原告應將包括本件系爭房屋在內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等語。經查，被告前曾向本院提起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上開一審判決原告應將本件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惟原告不服提起上訴，而目前該訴訟尚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而未確定等節，業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誤。是本件原告既以其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請求被告

遷讓房屋，而被告就系爭房屋是否合法占有另有上開訴訟進行中，故原告究竟可否依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地位於本件請求被告遷讓房屋，顯以花蓮高分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11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故該事件應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姿利